

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

香港醫務委員會

1

ENSURING JUSTICE

行公義

MAINTAINING PROFESSIONALISM

守專業

PROTECTING THE PUBLIC

護社羣

關於醫委會

2

法定組織

醫生註冊條例(第161條)

按專業自主原則運作

醫委會的功能

3

本港註冊醫生的規管機構

註冊

- 管理醫生註冊名冊 (普通科及專科)

維持專業水平

- 教育及評審
- 專業守則
- 執業資格試
- 有限度註冊

調查及紀律

- 調查
- 進行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

醫委會的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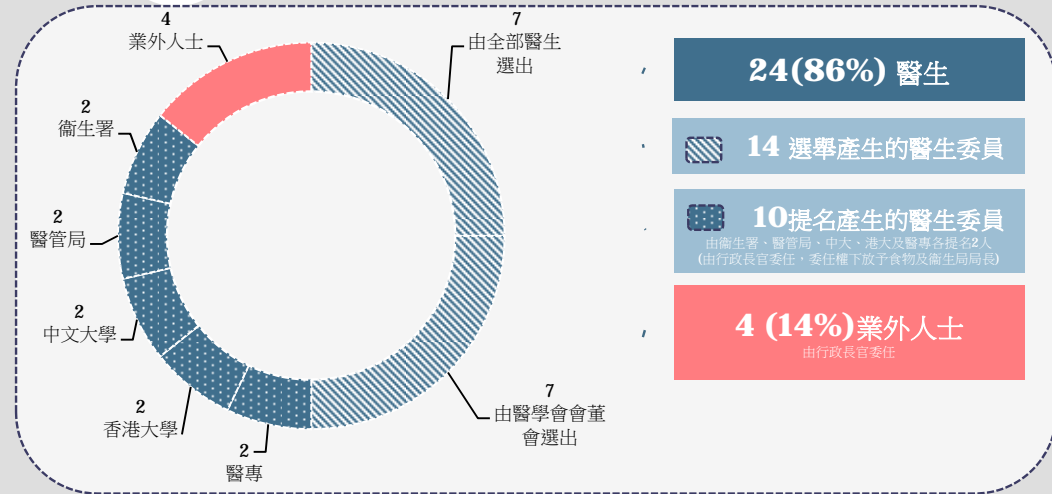
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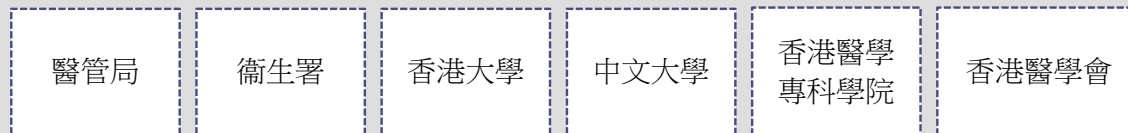
醫委會的組成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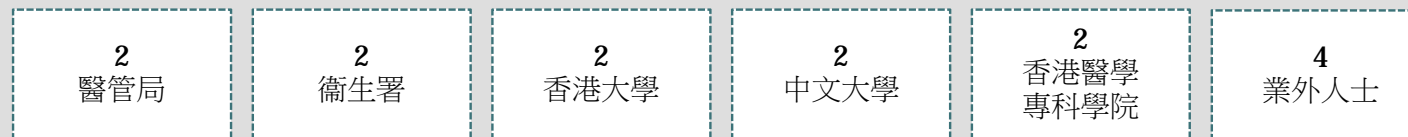
- **28**名委員
 - **24**名醫生(86%)
 - **4**名業外人士(14%)



- **5**個法定委員會
 - 由醫委會委員及其他由不同機構提名的人士組成，提名機構包括—



- **14**名審裁顧問(可參與研訊的非醫委會委員人士)



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

6

● 3個階段機制



數據：截至2016年9月底概況

7

每年平均接獲新個案數目

~ 500

截至2016年9月接獲新個案數目

513

積壓個案數目

~960

偵委會
初步考慮

~600

偵委會

~260

研訊

95

偵委會會議

新個案排期等候時間

~ 12 個月

研訊會議

~ 36 個月

3個階段機制

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

8

目的: 決定投訴是否屬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，還是應呈交偵委會作考慮



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：詳細程序

過去實際情況：**17**個月

9



偵委會階段：詳細程序

過去實際情況：**13**個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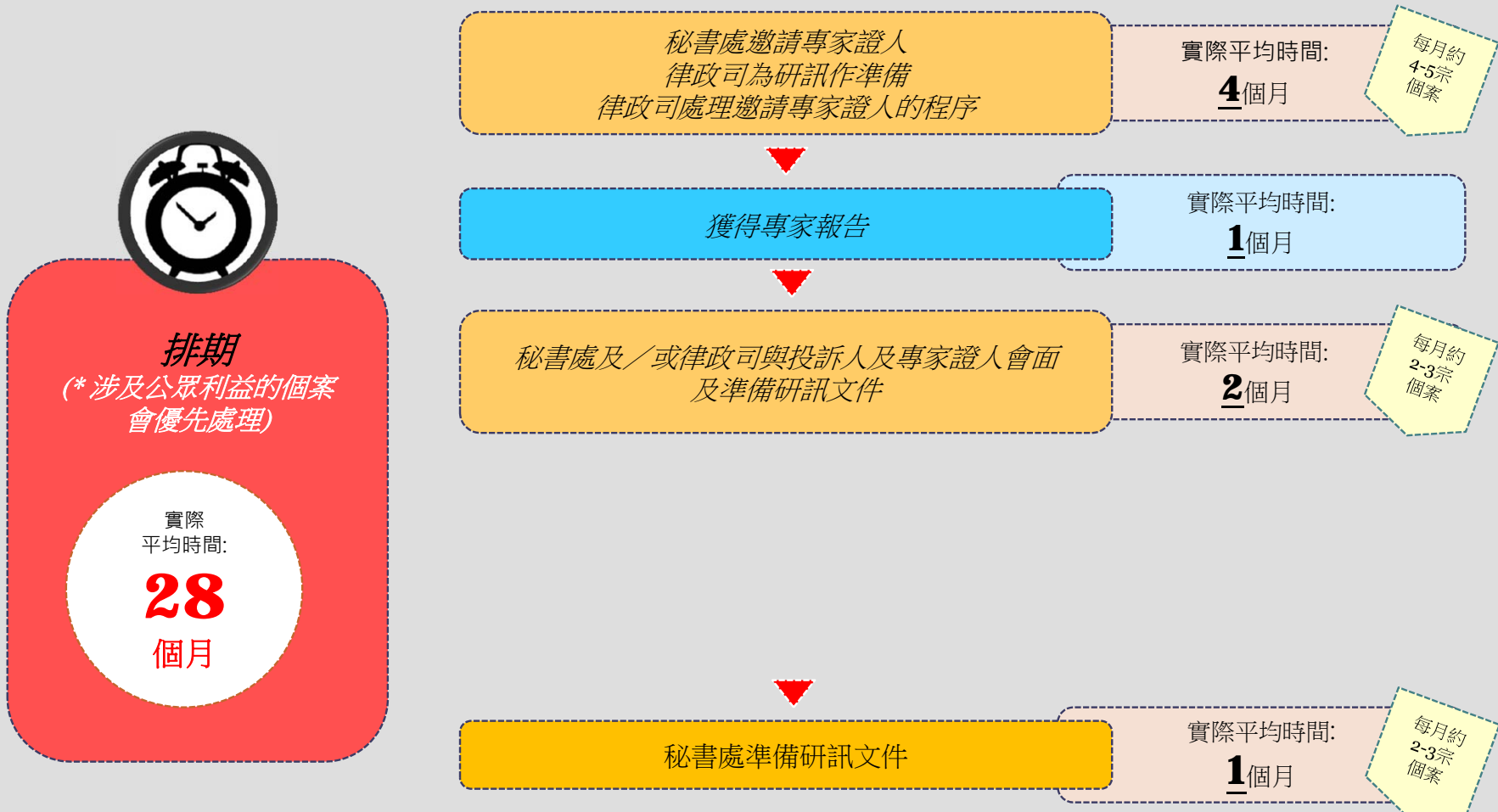
10



研訊階段：詳細程序

過去實際情況：**28**個月

11



註:2012-2014 年處理個案的實際平均時間

最新推算

12

過去實際情況

偵委會
初步考慮

17個月

偵委會

13個月

研訊

28個月

合共處理時間:

58個月

- 2
個月

在初步偵訊階段為專家提供酬金

+ 12
個月

參考高等法院就HCAL 46/2015的裁決，醫委會決定由偵委會(取代偵委會主席)擬定及考慮指控。因此，偵委會需要就同一個案會面3次；即 (a) 考慮個案並擬定指控；(b) 考慮律政司就擬定指控的意見及 (c) 在所有相關證據齊備後考慮個案。受現時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所限，預計新個案須等待**12個月**才能提交偵委會考慮
(*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偵委會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)

- 4
個月

增加醫委會秘書處人手資源

偵委會每月處理
約20宗個案

+ 8
個月

由於研訊階段個案積壓，新個案須等待最少**36個月**才能進行研訊
(*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研訊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)

最新推算

偵委會
初步考慮

15個月

偵委會

21個月

研訊

36個月

合共處理時間:

72個月



樽頸

13

偵委會

在法例下 **只可成立一個** 偵委會

S

偵委會

法定人數要求:

- ! 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
- ! 業外審裁顧問不能替代業外委員
- 4 名業外委員需處理所有個案
- 擔任偵委會成員的業外委員不能參與之後的研訊會議，令研訊會議有困難組成法定人數進行會議

S

S - 法定要求

3個階段機制



樽頸

14

研訊

在同一時間**只可進行一個**研訊
∴ 法律顧問必須參與每個研訊，而在法例下**只可有一名**法律顧問

S

法律顧問工作時數
已相等於全職工作

研訊

法定人數要求:

- ! 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，而之前參與偵委會的業外委員不能參與有關研訊會議使情況惡化
- ! 業外審裁顧問不能替代業外委員
- ! 絕大部份醫委會醫生委員有全職工作，排期進行更頻密的研訊會議困難

S

研訊

只有律政司人員可出席及提供法律支援

- 在法例下律政司不能指派外間律師代其執行在研訊中的職能
- 因現時法例欠缺彈性，而且醫生審裁顧問角色有限，未能分擔醫生委員會委員的重擔

S

S

-法定要求

合共處理時間

過去實際情況: 58個月

15

27
個月

有關偵委會及研訊的法定程序

《醫生註冊條例》下的樽頸

- 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有限 – 只有一個
- 同一時間實際上只可進行一個研訊會議；法定人數要求
- 業外委員必須構成法定人數
- 審裁顧問角色有限 (業外人士及醫生)
- 只有一個法律顧問
- 律政司沒有彈性選用外間律師 (在法例下只可委派律政司人員)

15
個月

涉及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程序

取決於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人手

6
個月

涉及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程序

取決於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回覆速度

10
個月

涉及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程序

取決於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回覆速度；以及個案的複雜性

合共處理時間 最新推算：**72**個月

16

47
個月

! 最新偵委會安排：就每個個案開**3**次會議而非**1**次會議
! 越來越多積壓個案延長等候時間

11
個月

增加醫委會秘書處的人手資源

6
個月

8
個月

提供專家酬金

有關偵委會及研訊的法定程序

《醫生註冊條例》下的樽頸

- 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有限 – 只有一個
- 同一時間實際上只可進行一個研訊會議；法定人數要求
- 業外委員必須構成法定人數
- 審裁顧問角色有限 (業外及醫生)
- 只有一個法律顧問
- 律政司沒有彈性選用外間律師 (在法例下只可委派律政司人員)

涉及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程序

取決於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人手

涉及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程序

取決於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回覆速度

涉及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程序

取決於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回覆速度；以及個案的複雜性

*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研訊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 (約**8**個月)

完

17